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7號

抗 告 人 汪定騰即愛殼瘋手機配件專賣店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45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本票1紙為證。嗣經原審審核後，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453號裁定准許在案。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清償新臺幣（下同）797,000元，且尚有履約保證金530,000元，並非惡意逃避債務。抗告人願持續與相對人協商，若法院立即執行，恐對抗告人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請求廢棄原裁定或暫緩執行，以保障抗告人之基本生活權益與營業維生之權利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1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2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03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04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05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
06 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
07 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08 定，屬有效之本票，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
09 抗告人如有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
10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提
11 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抗告費用確定為
12 1,500元，應由抗告人負擔。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5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0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1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3 書記官 林容淑